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52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影本、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各1份（34570609_1130152327_1_ATTACH1.pdf、34570609_1130152327_1_ATTACH2.pdf、34570609_1130152327_1_ATTACH3.pdf、34570609_1130152327_1_ATTACH4.pdf、34570609_1130152327_1_ATTACH5.pdf、34570609_1130152327_1_ATTACH6.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人事總處前開函略以，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各機關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機關本權責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構），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及各機關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

永建國小 1131118



UZAA1136008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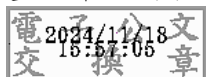
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三、查本府為要求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另為協助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處理性騷擾案件，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

四、另檢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113年11月1日修正）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113年5月17日修正）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